訴 願 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户登字第 100303698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案外人劉○○委託代理人季○○於民國(下同) 100 年 3 月 9 日以利害關係人身分,主張

 が願人父親張○○於 35 年 10 月 1 日光復後初設户籍時申報が願人之出生日期及が願人生

 母姓名錯誤為由,檢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が願人出生日期「21 年 4 月○○日」更

 正為「22 年 4 月○○日」及其母姓名「張廖○○」(被繼承人廖○○之四女)更正為「

 張林○○」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記載,查得訴願人於昭和 8 年

 (民國 22 年) 4 月○○日生,父為張○○、母為張林○○,出生別為長子。光復後初設

 户籍時,訴願人父親張○○於 35 年 10 月 1 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,妻為張廖○○

 ,長子為訴願人,其申報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欄為「21 年 4 月○○日」、母欄為「張廖○
 ○」。原處分機關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規定函請訴願人辦理更正登記未果,乃依利

 害關係人劉○○(即被繼承人廖○○之再轉繼承人)之申請逕為更正訴願人母姓名為張

 林○○及訴願人出生年月日為 22 年 4 月 2 日在案。訴願人對上開更正登記不服,已另案
 提起訴願,業經本府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府訴字第 10009091000 號訴願決定:「訴願駁回。」。
- 二、其間,訴願人於100年4月11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養母姓名為「張廖○○」,並檢具 其嬸母及堂兄聲明其為張廖○○收養之證明書2紙供核,經原處分機關以「張廖○○」 於日據時期若與訴願人確有收養關係,應提憑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合意之證明,訴 願人所提憑之證明,尚難採據,乃以100年4月12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030369800號函 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100年4月13日由訴願人親至原處分機關領取。訴願人不服 該函,於100年5月11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辩。 理由
- 一、按戶籍法第 5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。」第 22 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,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6 條規定: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,以本人為申請人。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

,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,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。」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:「戶籍登記事項錯誤,係因當事人申報錯誤所致者,應由 當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,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:一、在臺灣地區初次 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 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、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(肄)業證明文件。四、 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軍、海軍、空軍、 聯合後勤、後備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(令)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 、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書,或國內公證人 之公、認證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(構)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內政部 7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292156 號函釋:「查依法務部 70 年 9 月 27 日法律決字第 1

2055 號函以:『查日據時期之臺灣,有收養制度之存在,當時收養須養父與生父雙方合意始能成立,已未申報戶口,於收養之成立並無影響(參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 159頁、161頁),故戶籍資料雖無收養關係之記載,如有證據足以證明當時確有收養之事實,仍應認其有收養之關係.....。』依上項解釋本案朱○○生前如有收養朱○○之收養行為須朱○○與朱○○之生父雙方合意為要件,可檢具有關雙方合意書約證明文件申請補辦,至於神主牌位或最近親屬 2人以上之保證仍應依本部 73 年 6月 8 日台內戶字第 23231 號函釋均不足以證明有收養關係。」

法務部84年8月16日(84)法律決字第19610號函釋:「按收養之終止有協議終止與強制

終止(裁判終止)兩種,日據時期之協議終止收養關係,係以養親與養子之協議而終止,如養親業已死亡時,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為之(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,第 1 67 頁參照)又收養之成立,日據時期,係以雙方合意即告成立,是否申報戶口,於收養關係之成立並無影響(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61 頁,本部 71 年 9 月 27 日法 71 律字

第

12055 號函參照),收養之終止亦同,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,故不得僅依戶口之登記與 否作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,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(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0 頁 參照)。本件依 貴部(內政部)來函所述,黃陳女士於日據時期大正 7年 1月 16 日養 子緣組入戶為黃〇〇之養女,嗣於臺灣光復後民國 35 年間,初次設籍申請書未記載養父 母之姓名,且姓氏已改為生父之姓氏,是否已有終止收養之事實,應請其提出具體事證 以為判斷.....。」

85年1月19日法85律決字第01624號函釋:「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之事實,在無反

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。若有爭議,亦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,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。」

92年11月7日法律決字第0920047093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日據時代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父張○○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申報張廖○○為妻,可以推論張○○有將張廖○○ 扶正、身分轉換取得妻之地位,即為繼母,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,繼母與前妻之 子為準親生母關係,張廖○○與訴願人有準親生母關係,與民法收養之法律效果相當。
- (二)張廖○○有收養訴願人之意思及扶養之事實,並欲發生2人成立法定血親關係之法律效果,足認其自日據時期,張廖○○已與訴願人成立收養關係,原處分機關應本於職權逕為事實認定,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申請,其所依據之事實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及第43條規定,係違法不當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日據時期戶口調查記載,查得以其父親張○○為為戶主之戶口調查簿記載,訴願人之續柄欄為「長男」,父欄為張○○,母欄為張林○○,生年月日欄為昭和8年(民國22年)4月2日,其戶內人口張林○○之續柄欄為「妻」,張林○○於昭和14年1月23日死亡,另一戶內人口廖氏○○之續柄欄記載為「妾」,父欄為廖○○,出生別為四女。光復後初設戶籍時,訴願人父親張○○於35年10月1日以其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,妻為張廖○○,長子為訴願人,其申報訴願人出生年月日欄為「21年4月○○日」、母欄為「張廖○○」。是訴願人之生母應為張林○○,此亦為訴願人所自承,並經原處分機關更正訴願人戶籍登記中母欄為張林○○在案。嗣訴願人主張張廖○○於日據時期與訴願人有收養關係,並有其父張○○於光復後初次設籍申報訴願人之母姓名為張廖○○之事實可證,另檢具其嬸母及堂兄聲明其等2人有收養關係之證明書2紙供核,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事證均不足以證明當事人間有收養之合意,乃以100年4月12日北市文戶登字第10030369800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,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父張〇〇於光復後初設戶籍申報張廖〇〇為妻,可以推論張〇〇有將張廖〇〇扶正、身分轉換取得妻之地位,即為繼母,訴願人與繼母間有準親生母關係,與 民法收養之法律效果相當云云。經查件光復後初設戶籍時,訴願人父張〇〇於35年以其 為戶長申請戶籍登記,該次申報其戶內有妻張廖〇〇、養女張〇〇、長子張〇〇、長女

張○○,其中長子張○○之母姓名欄為張廖○○,並未填載張○○為張廖○○之養子,尚難據此審認訴願人與張廖○○間有收養關係存在;再查張廖○○係於 35 年始為訴願人之繼母,故無臺灣在日據時期習慣之適用,依民法第 969 條規定,訴願人與其繼母張廖○○(即其血親之配偶)只有姻親關係。復查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內政部 74 年 2 月 16 日台內戶字第 292156 號函釋意旨,審認訴願人所提憑最近親屬 2 人以上之證明文書仍不足以證明有收養關係,並無違誤。是張廖○○與訴願人間之是否有收養關係,仍應提憑雙方有收養合意之書約等資料,或逕循司法途徑確認其等收養關係存在,俟取得確定判決後再持憑辦理登記,是以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其養母姓名之申請,並無違誤。再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2 日北市文戶登字第 10030369800 號函,業就行政程序法第 96條規定書面行政處應記載事項,即處分之事實、理由、法令依據、處分機關均已記載,並無訴願人所指違反該法條之情事存在,又原處分機關業於上開函文中詳述其調查證據與事實之結果,並告知訴願人否准申請之理由,亦無其所指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3 條規定之情形,是訴願主張,不足採據。從而,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之處分,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,並無不合,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